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68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800万元到-7,10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300万元到-42,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800万元到-7,1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300万元到-42,6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2,007.1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5,979.3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1.2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上半年,国内重卡市场需求呈现复苏态势,但整体复苏节奏仍较慢,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报告期内,公司重卡销量为3,290辆,同比下降6.27%,公司产品销量的下降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二)面对市场环境压力,公司积极推进各项经营举措。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优化组织架构,持续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力度,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69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发展"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汉马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还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汉马科技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

2023年6月16日,公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汉马科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023年6月20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汉马科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以及同日披露的《汉马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和《汉马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70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结案。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华菱汽车诉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银")、温卫钟、王文俊买卖合同纠纷案、担保合同纠纷案、借款合同纠纷案等五起案件:五起案件申请执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75亿元,已执行到位人民币2.75亿元,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案款已全部发放给华菱汽车。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华菱汽车已收悉上述全部诉讼执行回款人民币2.75亿元,其中应收账款人民币1.48亿元,违约金及罚息合计人民币1.27亿元。本次诉讼执行回款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可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60亿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诉讼执行回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菱汽车诉内蒙古华银、温卫钟、王文俊买卖合同纠纷案、担保合同纠纷案、借款合同纠纷案等五起案件,已于2015年12月经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判决,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15)马民三初字第00058号、(2015)马民三初字第00059号、(2015)马民三初字第00060号、(2015)马民三初字第00061号、(2015)马民三初字第00062号,2016年2月判决书生效;2016年3月17日正式立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为(2016)皖05执113号、(2016)皖05执114号、(2016)皖05执115号、(2016)皖05执116号、(2016)皖05执117号,因未能强制执行到被执行的财产,执行案件于2018年4月27日终止本次执行;2021年12月16日,因发现被执行人尚有财产可供继续执行,华菱汽车重新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我院受理华菱汽车申请强制执行内蒙古华银、温卫钟、王文俊五起案件,案号为(2023)皖0504执2205号【执行依据(2015)马民三初字第00058号】、(2023)皖0504执1923号【执行依据(2015)马民三初字第00058号】、(2023)皖0504执1922号【执行依据(2015)马民三初字第00062号】、(2023)皖0504执1921号【执行依据(2015)马民三初字第00061号】、(2023)皖0504执1920号【执行依据(2015)马民三初字第00060号】、(2023)皖0504执1919号【执行依据(2015)马民三初字第00059号】,该五起案件申请金额共计人民币2.75亿元整,本院已执行到位人民币2.75亿元整,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案款已全部发放给华菱汽车,本案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华菱汽车已收悉上述全部诉讼执行回款人民币2.75亿元,其中应收账款人民币1.48亿元,违约金及罚息合计人民币1.27亿元。本次诉讼执行回款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可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60亿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诉讼执行回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26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公司业务定位及公司的经营策略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对现核心技术人员曹志生先生和王大伟先生工作职责进行调整,公司不再认定曹志生先生和王大伟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公司业务定位及公司的经营策略,于洋先生、李艳萍女生的任职履历,及其能力特点,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认定于洋先生、李艳萍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曹志生先生和王大伟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阶段等相关因素考虑,曹志生先生和王大伟先生的工作职责重新划分,公司不再认定曹志生先生和王大伟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志生先生和王大伟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曹志生,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就读于日本广岛大学分子生命机能科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2年,就读于日本广岛大学分子生命机能科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1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王大伟,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植物保护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分子植物病理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曹志生先生和王大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开发成果且归属公司或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不会影响公司或子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曹志生先生和王大伟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其中对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清晰明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志生先生和王大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等情形。

(四)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结合于洋先生、李艳萍女士的任职履历,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认定于洋先生、李艳萍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于洋先生、李艳萍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储备了丰富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形成了专业的研发、技术队伍,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434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21.80%;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443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20.42%;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375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6.42%。公司整体研发人员结构稳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完备。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本次变动前 | 李瑞强、曹志生、王大伟 |
| 本次变动后 | 李瑞强、于洋、李艳萍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目前,公司基础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基础研发团队及行业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围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对公司研发工作的影响;查阅了公司专利清单、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及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25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洋、李艳萍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洋先生、李艳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于洋先生、李艳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副总经理吴俊先生、曹志生先生于2023年6月14日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会对吴俊先生、曹志生先生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

1、于洋先生简历

于洋,男,1984年4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兰州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取得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事业部总经理。

2、李艳萍女士简历

李艳萍,女,1976年1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植物保护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分子植物病理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分子植物病理学,取得博士学位。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北京原平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主管;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任技术应用科学家;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产量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如下:

| 项目 | 第二季度 | | | 上半年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变动幅度 | 2023年 | 2022年 | 变动幅度 |
| 商品混凝土(万立方米) | 157.75 | 106.61 | 47.97% | 273.41 | 180.94 | 51.11% |
|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 3.43 | 3.13 | 9.58% | 5.51 | 4.39 | 25.51% |
| 沥青混凝土(万吨) | 4.35 | 0.53 | 720.75% | 8.39 | 0.53 | 1,483.02% |
|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万立方米) | 0.40 | 0.00 | - | 0.62 | 0.00 | - |

备注:1、上表中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为合并口径,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量。2、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其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2022年的产量为6月单月产量。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6.00万元至-1,074.00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95,694.44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30.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97万元至-1,051.46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6.00万元至-1,07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95,694.44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30.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97万元至-1,051.46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3.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82.70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为重庆市,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

(一)市场需求情况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1-5月,重庆市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累计下滑10.50%。受重庆市房地产行业下滑影响,商品混凝土产品需求不足,市场仍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激烈的竞争导致销售市场拓展困难,公司通过并购的方式使得公司产品销量保持了增长。

(二)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受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加剧,进而使得销售价格较去年继续下滑。据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数据显示,2023年1-5月,重庆市商品混凝土(C30规格)含税指导单价平均值为346元/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62元/立方米,导致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下滑,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毛利率、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三)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受下游建筑施工单位资金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了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情况、产品价格、减值损失预计情况等综合因素作出的谨慎判断,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三期613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0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3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49,110,48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49,110,489 |
|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98,572,69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0,537,79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770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7702 |
|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6.484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9.285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建议采纳第二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27,755,870 | 96.4419 | 11,351,110 | 4.5567 | 3,500 | 0.0014 |
| 其中:A股 | 198,385,112 | 99.9056 | 187,586 | 0.0945 | 0 | 0.000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29,370,758 | 77.9036 | 11,163,524 | 22.0896 | 3,500 | 0.0093 |

2、议案名称:《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第二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35,177,203 | 94.4068 | 13,929,777 | 5.5918 | 3,500 | 0.0014 |
| 其中:A股 | 198,385,112 | 99.9056 | 187,586 | 0.0945 | 0 | 0.000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36,792,091 | 72.8012 | 13,742,191 | 27.1919 | 3,500 | 0.0093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建议采纳第二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议案》 | 5,581,980 | 96.7487 | 187,586 | 3.2513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葛娜娜、刘承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3-030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50,000万元至6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0,425万元至40,425万元之间,同比增加约155.43%至206.5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7,000万元至-7,000万元之间,上年同期为-6,504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50,000万元至6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0,425万元至40,425万元之间,同比增加约155.43%至206.51%。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7,000万元至-7,000万元之间,上年同期为-6,504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4元。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影响

2023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完成收购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山广船")51%股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收购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02号),中山广船自2023年3月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指标,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09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子公司处置海工平台产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及收到政府补助等事项,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6.70亿元左右,上年同期为2.61亿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本期业绩预增。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情形。

●经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69.75万元到9,569.75万元,同比减少59.47%到70.52%。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296.75万元到7,796.75万元,同比减少58.32%到72.2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69.75万元到9,569.75万元,同比减少59.47%到70.52%。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296.75万元到7,796.75万元,同比减少58.32%到72.21%。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69.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96.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持续疲软,公司订单量下滑,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公司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回落。同时,在募投项目陆续投产,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带来的制造费用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严格生产成本及营运费用控制以抵消不利因素影响。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现金流管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采用差异化的产品竞争策略,加大布局温补、超高频、差分等时钟产品的新应用开发及有源器件TCXO、SPXO、OCXO等产线建设,推动独立车规产线建设升级,打造公司新的增长曲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3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V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30万元——460万元 | 亏损:188.56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423万元——643万元 | 亏损:512.5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180元/股——0.0362元/股 | 亏损:0.0147元/股 |
| 营业收入 | 8000万元——9000万元 | 4499.47万元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8000万元——9000万元 | 3920.30万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23年3月公司设立控股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处于筹备运行阶段,产生费用较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房产税305.74万元。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亏损幅度扩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74

#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V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00万元-360万元 | 比上年同期下降:91.69%-94.00% | 上年同期4331.37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60万元-260万元 | 比上年同期下降:92.62%-95.46% | 上年同期3525.11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135元/股-0.0481元/股 | | 盈利:0.77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景气和工程机械行业产品需求缩减的影响,公司多数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均低于去年同期,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亦相应下降,利润总额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